

证券代码：831168

证券简称：华尔康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方建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专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通市海门区南海东路 555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 3,728,520 股， 总持股比例 16.21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吴永高；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建白	
股份名称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913,260 股，占比 56.1446%	直接持股 3,728,520 股，占比 16.21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184,740 股， 占比 39.93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6.1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4,705 股，占比 26.19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8,555 股，占比 29.9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999,000 股，占比 69.5609%	直接持股 6,814,260 股，占比 29.62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184,740 股， 占比 39.933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9.56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0,445 股，占比 39.61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8,555 股，占比 29.95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0 年 9 月 28 日，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5,740 股（占比 13.4163%）转让给方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建白。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0年9月28日，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方建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方建白转让合计3,085,740股。 本次转让后，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3,085,740股，持股比例由13.4163%减持到0%；方建白增持3,085,740股，持股比例由16.2110%增持到29.627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方建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方建白增持3,085,740股，持股比例由16.2110%增持到29.6273%，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建白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09 月 28 日，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方建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2.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建白，价款合计 756.0063 万元；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方建白转让合计 3,085,740 股，方建白同意上述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建白

2020 年 10 月 15 日